

公司名稱：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：險股份有限公司 - 資訊公開說明文件
商品名稱：21090110704

商品名稱：泰安產
物雇主意外責任保
險海外責任附加條
款

條款項目	保險契約條款內容
承保範圍	第一條 承保範圍 茲經雙方同意，要保人於投保泰安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（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）後，加繳保險費，加保泰安產物雇主意外責任保險海外責任附加條款（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），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，因被保險人之受僱人於海外執行職務發生意外事故遭受體傷或死亡，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，本公司就超過自負額部分之損失，於保險金額範圍內依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。
用詞定義	第二條 用詞定義 本附加條款用詞定義如下： 海外：係指中華民國台灣地區(含金門、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)以外之區域。
法域之適用	第三條 法域之適用 被保險人對於其受僱人責任之認定與賠償範圍，悉以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為準據法。
條款之適用	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約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。

※申報頻率：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。